**关于开展2021年秋季开学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校园及周边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全力维护校园安全与稳定，经研究，决定开展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省政府有关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文件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的相关文件要求，持续推进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行动工作，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二、行动时间

2021年8月20日至9月1日。

三、行动内容

**（一）学校治安综合治理方面**

1.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结合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继续深入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对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治安防控、食品安全、校车及交通安全、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维护稳定、心理健康、安全教育宣传等学校安全重点领域、重点场所、重点环节、重点时段进行全面排查，并填报“江苏省校园风险管控系统”。同时做好校园安全稳定风险专项排查化解工作。

2.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利用开学安全教育，组织开展形式新颖、主题鲜明的防范校园欺凌专题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纪律意识，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定期开展心理疏导、思想道德教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对可能发生的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要密切家校联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客观公正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应对。

3.开展校园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活动。要严格按照《新北区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新北区中小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管理好危险化学品，严格落实“五双三防”制度，加强人员培训，确保不发生事故和案件。同时，由专人负责填报“江苏省危化品使用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常州市中小学实验仪器选购和危化品监管平台”。

4.开展校车及交通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各校开学前配合公安系统开展“三查一教育”工作，即：查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查校车行驶路线、查校车公司及使用校车的学校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对校车驾驶员和照管人员开展资格审查和安全教育。同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到“五个到位”，即：车辆安全检查到位、乘坐需求摸排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三表一图”（即：校车预防性消毒工作记录表、学生乘车身体状况登记表、驾驶员和照管员上车前身体状况互检表、常州市校车运行疫情防控流程图。）配置到位。开展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及时完备交通安全标志牌、标识线，继续深入开展“畅安校园行”主题宣教活动，不断增强师生交通安全意识。

5.完善重点人员安全健康档案。各校要利用新生夏令营、体检、家访、家长会等有效形式，摸排学生身心健康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归档，建立和完善学生健康档案，特别关注学生特异体质和心理问题，做到科学分类、高效管理，有效开展学生身心安全隐患排查。按标准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对新入职教师、新聘用保安等工勤人员开展有无违法记录排查建档的工作。

6.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按照《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持续深入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改进学生安全教育的措施和方法，提升安全教育效果，不断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护自救能力。开展“放学前一分钟安全教育”，结合实际提醒学生注意交通安全、防溺水、防网络诈骗、防伤害事故等安全事项。继续用好“常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督促师生、家长按时完成安全专题教育。进一步完善校园防险避灾、大气污染、自然灾害、反恐防暴、校车安全等应急预案，每月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各校根据新修订的全市教育系统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做好本地本校的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二）学校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方面**

学校积极做好相关问题隐患的排查，将发现的相关线索及时报告区教育局和属地政府，由相关部门依法严格整治。

1.摸排学校周边发生的治安隐患线索。进一步完善学校周边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学校周边治安隐患排查力度，及时上报学校周边的治安乱点，重点排查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黄、赌、毒”等社会违法犯罪现象及学校周边地区存在的“黑网吧”。与属地公安部门联系，按标准建设校园警务室，加强护学岗力量。

2.摸排学校周边地区文化市场以及网络信息安全隐患线索。进一步强化宣传未成年人禁入网吧、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等规定。全面摸排学校周边地区各种含有反动、淫秽色情、暴力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及违法的文化经营活动相关线索。

3.摸排学校周边违章建筑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摸排在学校及周边违章建筑和违章搭建情况，保障学生上下学道路畅通。

4.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特殊人员线索搜集工作。通过典型司法案例等来加强对师生的警示教育。做好学校周边特殊人员及易肇祸的精神病人的线索搜集工作，及时报告给属地政府和派出所，预防针对师生的违法犯罪活动。

5.摸排学校周边商业违规网点问题线索。全面摸排距离中小学校主门交通行走距离200米内开办的网吧、营业性歌舞厅、游艺娱乐场所和成年人性用品商店相关线索及校园周边售卖危险性玩具的摊贩、商店线索。关注学校周边所售食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是否超过保质期，是否假冒伪劣食品，是否无照经营食品，发现线索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6.摸排侵害师生利益的非法组织线索。摸排针对师生的传销活动及各种侵害师生利益的非法中介的问题线索。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责任，调查摸底。各学校（园）要落实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的主体责任，逐条对照，认真开展各项教育、防范工作和排查摸底工作，及时化解涉及学校的相关矛盾纠纷，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列出问题清单，分类处置。对于学校为责任主体的问题，迅速开展内部整治，消除隐患。对于学校处理不了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及时报告教育局、属地政府以及属地综治、公安、城管、市监等部门。

（三）协同行动，参与集中整治。教育局将根据各学校（园）摸排上报的线索分类管理，主动发挥协调作用，积极联系区综治、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行动，对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开展集中整治。各校要积极配合和参与。

（四）规范流程，重视情况报告。各学校要切实履行学校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对安全稳定突发情况或重要信息要在第一时间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区教育局，确保全区教育系统安全平稳开学。

请各学校（园）认真填写《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见附件）和《校园周边治安安全风险隐患摸排线索清单》（附件2），于8月23日下班前报区教育局教育发展处。联系人：徐丽锋，联系电话：88586712，邮箱：1145059472@qq.com。

附件1：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集中行动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附件2：校园周边治安安全风险隐患摸排线索清单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教育局

2021年8月20日